

附件 1

地方跆拳道项目管理单位 组队参加国际比赛

反兴奋剂

责 任 书

中国跆拳道协会 制

反兴奋剂责任书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省市项目管理单位组队参加国际比赛反兴奋剂工作，切实压实反兴奋剂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意识，确保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特制定本反兴奋剂责任书。

第二条 本责任书由中国跆拳道协会与组队参加国际赛事比赛的地方跆拳道项目管理单位签订。参赛运动员的管理单位是组队参加有关国际赛事的单位。

第三条 各管理单位对本单位参赛运动员负有反兴奋剂主体责任。各管理单位应组织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完成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由管理单位确认。

第四条 各管理单位要充分认识反兴奋剂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做好参赛运动员的反兴奋剂教育、筛查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参赛运动员不故意使用兴奋剂；严防食品、药品、营养品兴奋剂风险；完成赛前反兴奋剂教育准入；积极配合世跆联等有关组织实施的兴奋剂检查。

第五条 自向中国跆拳道协会申请组队参加国际赛事之日起，各管理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反兴奋剂管理措施。参赛运动员在参加相关国际赛事比赛期间出现兴奋剂违规的，

由运动员本人和运动员管理单位承担全部反兴奋剂责任。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字后生效。中国跆拳道协会、运动员管理单位各存一份。

中国跆拳道协会（章）

运动员管理单位（章）

协会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 年__月__日

2023 年__月__日

